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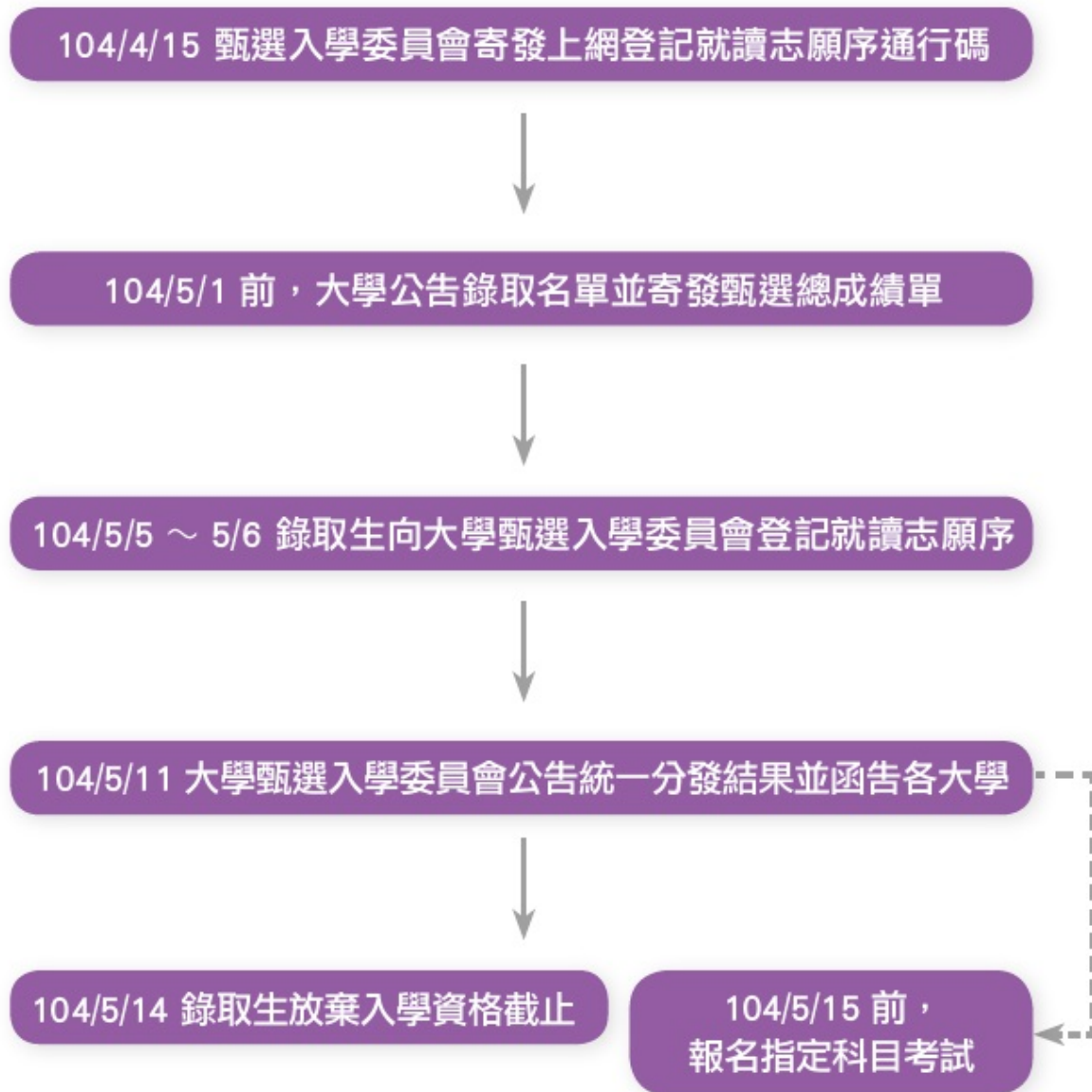
104年個人申請入學介紹

招生方式 及名額	<p>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，可申請符合志願之大學校系。</p>
辦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及視校系規定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。 2. 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，每人以申請6校系為限。 3.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，另須參加術科考試。 4.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，須於規定時間內 (104/1/14~1/16)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。 5. 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，所有正備取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 (104/5/5~5/6)，上網向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 6. 統一分發：「個人申請」、「師資保送」及「醫事保送」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，甄選入學委員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，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，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，未於規定期限內 (104/5/14) 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不得參加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，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，向個人申請之錄取大學聲明放棄，否則一經發現，即取消其個人申請之錄取資格。

LEARNING
SMART

www.kut.com.tw

個人申請統一分發作業流程表



(上述資料來源：[104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](#)，資料整理：[名師學院](#))